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透過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63%，而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63%並由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1%及由BOQING Limited擁有99%。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BOQING Limited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陳凱峰家族信託的受托人，陳凱峰家族信託是陳先生為其自身及其家族利益設立的家族信託。緊隨[編纂]完成後，若[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將有權行使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若[編纂]獲悉數行使，陳先生將有權行使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編纂]完成後，陳先生(連同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BOQ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陳凱峰家族信託是為陳先生及其家族利益設立的家族信託安排，而非具有法律權利或權力直接或間接行使本公司投票權的實體。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是陳凱峰家族信託的專業信託管理人，且獨立於陳先生。BOQING Limited是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成立的公司，作為其代理人持有陳凱峰家族信託下本公司相關權益。該信託結構通常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等專業信託管理人採用。BOQING Limited、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陳凱峰家族信託並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原因為(i)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和BOQING Limited各自僅參與行政管理，旨在方便管理陳凱峰家族信託，根據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陳凱峰家族信託的信託契約，陳先生有權全權決定解除受托人職務並委任新受托人，且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在陳凱峰家族信託下的權力受陳先生作為權力持有人和保護人的酌情支配；(ii)陳先生是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能夠直接行使及即時控制Coo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iii)陳先生並非BOQING Limited的董事，且不會參與BOQING Limited的日常營運。相反，根據BOQING Limited的公司章程，任免董事的權利歸屬於獨立於陳先生的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董事。

有關陳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及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的業務

重組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透過酷賽控股持有酷賽通信70%的權益。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酷賽通信的業務主要包括向獨立第三方出租若干工業園區物業（「酷賽通信業務」）。我們認為本集團與酷賽通信之間不存在競爭，主要原因如下：

- (i) 鑒於我們的業務不涉及租賃工業園區物業，也不向酷賽通信租賃物業，酷賽通信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清楚劃分；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酷賽通信與本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並無重疊；及
- (iv) 我們採取了充分的措施和有效的機制，以管理因競爭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並維護股東的利益，包括「一企業管治措施」中所列的措施。

基於上述理由及分析，我們認為：(i)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不存在競爭；及(ii)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明確的界限，因此不屬於本集團的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無意將酷賽通信業務納入本集團。除上述披露外，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在與本集團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層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陳先生是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但我們的管理和營運決策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定，彼等大多數已長時間為本集團服務，及／或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力的平衡。進一步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因此，我們擁有充足的管理團隊成員，彼等均為獨立，並擁有足夠的相關經驗，以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行。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i) 我們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來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此外，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有明確的匯報關係，管理團隊最終向執行董事匯報，而執行董事則負責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執行董事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討論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以及定期向董事提供最新的運營及財務數據及信息，對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進行總體監督及監察；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沖突；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並為董事會各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 (iv) 公司章程已就避免利益沖突作出相關規定，即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v)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沖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及
- (vi) 儘管陳先生須就與其衝突的事項放棄投票，惟剩餘執行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的充分經驗及了解，以為本公司作決策。

董事會各董事均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關管理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各董事的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能夠保持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獨立性，並支持本集團的獨立營運。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在[編纂]後將保留對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有充分的權利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獨立作出所有決定並開展業務運營。

本公司(通過其子公司)持有及／或享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執照。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產、資本、設備、技術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的業務人員或行政人員均不受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各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詳情見「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預期本集團(一方)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另一方)於[編纂]時或[編纂]後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本公司認為，有關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請參閱「一業務劃分及競爭權益」。此外，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並無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任何重要服務或材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確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並將在[編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具有獨立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亦已設立獨立財政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任何銀行賬戶、貸款工具或信貸工具。如有需要，我們可向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他們的任何信貸或財務援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先生一直為我們的若干銀行信貸提供個人擔保（「**控股股東擔保**」）。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有一筆尚未償還的一名貸款人的保理協議（信用證貼現），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7.63百萬元，及一筆一名貸款人的信貸融資，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由控股股東擔保。**[編纂]**後，該等控股股東擔保將全部終止，相關融資將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為我們的運營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融資，亦無就本集團獲得的任何融資提供任何信貸支持（無論以擔保、財務資助或其他方式），反之亦然。

我們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來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和業務。**[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向我們提供財務援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

考慮到我們未來的運營預計不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為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沖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對股東利益的保障：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如果股東大會將考慮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員構成方面將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a)經驗充足；(b)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妨礙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繼續努力遵守任何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確保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時有獨立的意見；
- (v)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沖突情況進行審查，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尋求獨立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需)；及
- (vi)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編纂]後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